



##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估价公司对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322-348号1层、296-318号4层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均为\_\_\_\_\_，商业用途，建筑面积合计为2527.47平方米，其中322-348号1层建筑面积为1304.84平方米，296-318号4层建筑面积为1222.63平方米。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目的是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时点设定为2015年3月1日。

经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运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万元整（RMB2098万元）。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价值
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322-348号1层	1304.84平方米	1526
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296-318号4层	1222.63平方米	572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